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育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19,5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